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辦須知

發佈日期：97/12/1

壹、承辦單位：企劃經理課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一般民眾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臨櫃辦理、郵寄辦理。

肆、作業流程：收件—審查—會勘(視實際需要)核定—取件。

伍、作業時程：3日(不含例假日)。

陸、所需費用：免費

柒、應備文件：土地使用分區申請表1份。

捌、備註：一、本項申請可網路線上申辦或親自至本處索取申請表。

二、為便利申辦本項業務、落實謄本減量使用及E化政府服務政策，可免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，本處將至內政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—查詢系統」查核並據以開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人 姓名		通訊 地址		電話 號碼	
土地標示	高雄市 旗津區 填寫) 段 小段 地號 (請逐筆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共計申請</div> 筆				
申請核 發份數	份				
證明書核 發的方式	() 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郵寄 () 通知申請人親自領取 上列兩種方式，申請人務必擇一打✓選擇，如未選填概以郵寄核發				
章)	申請人：				(簽名蓋
日	中	華	民	國	年 月 日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

